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661,74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62,780,164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9,820,763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82.97%。  
出席董事：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崇儀 董事長  
全泰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宗明 董事  
全泰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冠興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林瑞章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李仲武 董事  
吳玉美 董事  
視訊出席董事：青原投資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吳彥興 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郭家琦 董事、林益民 董事、洪群雄 董事  
列席：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國裕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律師

主席：吳崇儀 董事長  記錄：張娟琇 股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各提撥：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2.85%及\*5%，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別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7,060,304	現金或匯款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12,386,498	現金或匯款
合計		19,446,802	

3. 敬請 鑒察。

第二案：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為『永續發展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4頁~37頁)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討論案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8頁~39頁)

第六案：本公司110年可分配盈餘調整-5,540,858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5,540,858報告。(詳議事手冊第3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0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如附件一~四)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80,164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2,727,828	0	231,573	0
電子投票	49,810,945	1,267	8,551	0
合計票數	62,538,773	1,267	240,124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62%	0.00%	0.38%	0.0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稅前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228,283,154元，除依法扣除所得稅費用47,079,754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181,203,400元，再加計入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稅後淨額)127,119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133,052元，再加上累積109年度前未分配盈餘791,450,219元，再扣除由於110年度海外長期投資股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提列特別公積5,540,858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949,106,828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提議提案分配案如下：

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6元計121,058,784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121,058,784元。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3.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股東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80,164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2,727,828	0	231,573	0
電子投票	49,810,945	1,267	8,551	0
合計票數	62,538,773	1,267	240,124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62%	0.00%	0.38%	0.0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

- 說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條文。
2.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80,164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2,727,828	0	231,573	0
電子投票	49,810,968	1,275	8,520	0
合計票數	62,538,796	1,275	240,093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62%	0.00%	0.38%	0.0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文，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4.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80,164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2,727,828	0	231,573	0
電子投票	49,810,961	1,277	8,525	0
合計票數	62,538,789	1,277	240,098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62%	0.02%	0.38%	0.0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1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80,164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2,727,828	0	231,573	0
電子投票	49,810,974	1,273	8,516	0
合計票數	62,538,802	1,273	240,089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62%	0.00%	0.38%	0.0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民國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80,164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2,727,828	0	231,573	0
電子投票	49,810,966	1,277	8,520	0
合計票數	62,538,794	1,277	240,093	0
合計票數佔 表決權數%	99.62%	0.00%	0.38%	0.0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合併預算	110年 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82,493	2,766,438	107.12%
營業成本	(2,124,054)	(2,226,107)	104.80%
營業毛利	458,439	540,331	117.86%
營業費用	(227,359)	(206,472)	90.81%
營業淨利	231,080	333,859	14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06	9,641	59.49%
稅前淨利	247,286	343,500	138.91%
所得稅費用	(66,664)	(90,547)	135.83%
本期淨利	180,622	252,953	140.0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4)	159	-10.3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	(32)	-10.3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1,235)	127	-10.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46)	(8,617)	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81)	(8,490)	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941	244,463	159.84%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20,560	181,204	150.30%
非控制權益	60,062	71,749	119.46%
	180,622	252,953	140.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03,005	175,790	170.66%
非控制權益	49,936	68,673	137.52%
	152,941	244,463	159.84%
普通股每股盈餘	1.59	2.40	150.30%

註：本公司編製之110 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合併實際	110年 合併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12,014	2,766,438	30.99%
營業成本	(1,775,307)	(2,226,107)	25.39%
營業毛利	336,707	540,331	60.48%
營業費用	(164,917)	(206,472)	25.20%
營業淨利	171,790	333,859	9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68	9,641	12.52%
稅前淨利	180,358	343,500	90.45%
所得稅費用	(37,020)	(90,547)	144.59%
本期淨利	143,338	252,953	76.4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	159	118.25%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	(32)	118.3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697)	127	118.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54)	(8,617)	-6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51)	(8,490)	-6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387	244,463	104.77%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03,071	181,204	75.81%
非控制權益	40,267	71,749	78.18%
	143,338	252,953	76.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91,480	175,790	92.16%
非控制權益	27,907	68,673	146.08%
	119,387	244,463	104.77%
普通股每股盈餘	1.36	2.40	75.81%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A)	110年度 (B)	增加或減少 比率/金額 (B-A)
資產報酬率(%)	5.02	8.45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5	10.06	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84	45.40	21.56
純益率(%)	6.78	9.15	2.37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1.36	2.40	1.04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安全系統—鎖門 內裝系統—左外槽、右外槽、內槽總成、右外內槽總成、右內內槽總成、右外外槽總成、外槽-ED、外槽總成、基板總成 傳動系統—軸承墊片	汽車零件
安全系統—碟煞盤、ABS 讀取碟、一體碟、浮動碟總成、ABS 感應盤 引擎系統—離合器墊片、離合器圓盤、斜坡板、鏈輪、凸輪軸總成、固定軸、固定板、固定片 車體系統—固定架(左)(右)、鎖附座、固定座、支架固定座、控制器固定座、發動機固定座、發動機支架、鉚釘、遮蔽管、飾框、下蓋總成、本體總成、平衡片、墊片、引擎排氣管支架、遮蔽管、本體總成、下蓋總成、控制器固定托架 傳動系統—機車手把、變速齒輪組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工具器材—鏈輪、感應盤、墊片、主架構總成、拉環組、支架總成、止擋片、空氣殼上蓋、固定片、軸座、固定夾、支架 高爾夫球車—副離合器總成、左舷側總成 自行車—碟煞盤	其他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件二)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75.49%，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吳正英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660,300	24.97	\$ 561,932	22.6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03	0.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2	12,311	0.47	6,324	0.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154,717	5.85	149,336	6.0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2 、七	124,659	4.71	157,416	6.35
1200	其他應收款		780	0.03	57,332	2.3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94	0.14	2,718	0.11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331,236	12.53	223,410	9.02
1410	預付款項		6,673	0.25	2,418	0.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5	0.05	1,081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5,535	49.00	1,163,170	46.9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655,598	24.80	624,563	25.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647,526	24.49	641,321	25.8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1,853	0.07	1,153	0.0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2,708	0.10	2,275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9,936	0.38	14,171	0.57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16	0.62	12,228	0.49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19	0.39	10,616	0.4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79	0.15	8,329	0.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8,535	51.00	1,314,656	53.0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44,070	100.00	\$ 2,477,826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11,022	0.42	\$ 17,905	0.72
2150	應付票據	四	2,959	0.11	214	0.0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80,614	6.83	179,824	7.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2,721	0.10	5,565	0.2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72,374	2.74	54,521	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37,543	1.42	7,676	0.3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16	0.00	12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1,008	0.04	646	0.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5	0.08	1,701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572	11.74	268,064	10.82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722	0.0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867	0.03	525	0.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15,776	0.60	15,935	0.6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65	0.66	16,460	0.66
2xxx	負債合計		327,937	12.40	284,524	11.48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28.62	756,617	30.5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5.70	150,801	6.09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475	16.70	431,237	17.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14	3.50	81,520	3.29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781	36.79	865,541	34.93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7,955)	(3.71)	(92,414)	(3.73)
31xx	權益合計		2,316,133	87.60	2,193,302	88.5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4,070	100.00	\$ 2,477,826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1,457,622	100.00	\$ 1,197,8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13、七	(1,194,988)	(81.98)	(1,028,816)	(85.89)
5900	營業毛利		262,634	18.02	169,053	14.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557	0.18	(317)	(0.0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5,191	18.20	168,736	14.08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118,433)	(8.13)	(84,479)	(7.05)
6100	推銷費用		(26,052)	(1.79)	(27,300)	(2.28)
6200	管理費用		(77,573)	(5.32)	(68,896)	(5.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78)	(1.05)	(15,431)	(1.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0	0.03	27,148	2.27
6900	營業利益		146,758	10.07	84,257	7.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81,526	5.60	30,723	2.56
7100	利息收入		3,638	0.25	4,127	0.34
7010	其他收入		6,755	0.46	19,569	1.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66)	(0.83)	(12,938)	(1.0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83,337	5.72	36,683	3.06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38)	(0.00)	(38)	(0.00)
7670	減損損失		-	-	(16,680)	(1.39)
7900	稅前淨利		228,284	15.67	114,980	9.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47,080)	(3.23)	(11,909)	(0.99)
8200	本期淨利		181,204	12.44	103,071	8.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8	159	0.01	(871)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之12	(32)	(0.00)	17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1)	(0.38)	(10,894)	(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14)	(0.37)	(11,591)	(0.9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790	12.07	\$ 91,480	7.6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稅前淨利		\$ 3.02		\$ 1.52	
	減：所得稅費用		(0.62)		(0.16)	
	稅後淨利		\$ 2.40		\$ 1.36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43,053	\$ (81,520)	\$ 2,177,484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89		(5,78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34	(21,134)		-	
分配現金股利		(22,699)			(52,963)		(75,662)	
109年度稅後淨利					103,071		103,071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4)	(10,8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7)		(697)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374	(10,894)	91,4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31,237	\$ 81,520	\$ 865,541	\$ (92,414)	\$ 2,193,302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38		(10,23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94	(10,894)		-	
分配現金股利					(52,959)		(52,959)	
110年度稅後淨利					181,204		181,204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1)	(5,5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7		12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1,331	(5,541)	175,7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41,475	\$ 92,414	\$ 972,781	\$ (97,955)	\$ 2,316,1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284	\$ 114,9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322	45,795
攤銷費用	8,890	10,8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0)	(27,148)
利息費用	38	38
利息收入	(3,638)	(4,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337)	(36,6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3)	(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	16,680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102)	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987)	(6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031)	90,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77	(37,8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547	(57,1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6)	184
存貨(增加)減少	(107,826)	46,7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55)	4,3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	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4,735)	46,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83)	7,8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45	2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0	32,87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44)	97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776	7,00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4	(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4	(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2,202	48,586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171	215,781
收取之利息	3,643	4,138
支付之利息	(38)	(38)
支付所得稅	(12,288)	(7,8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488</u>	<u>212,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3	454
收取之股利	49,863	77,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56)	(8,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	549
無形資產增加	(1,644)	(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193)	(6,428)
存出保證金(增)減	297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6)	(3,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83)</u>	<u>60,2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55)	(707)
分配現金股利	(52,882)	(75,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737)</u>	<u>(76,25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68	195,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932	365,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0,300</u>	<u>\$ 561,9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541)</u>	<u>\$ (10,894)</u>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67.15%，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898,053	28.87	\$ 727,222	25.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之2	122,210	3.93	159,081	5.5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3	15,990	0.51	15,197	0.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3	360,760	11.60	315,722	10.9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3、七	136,843	4.40	164,596	5.7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700	0.18	63,409	2.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666	0.02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4	455,851	14.65	312,248	10.81
1410	預付款項		11,694	0.38	5,674	0.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5	0.04	1,086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8,366	64.56	1,764,901	61.1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955,954	30.73	964,581	33.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45,628	1.47	47,162	1.6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2,708	0.09	2,275	0.08
1805	商譽	四、五	15,379	0.49	15,416	0.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17,776	0.57	23,751	0.8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65	0.56	24,401	0.8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05	0.33	11,781	0.4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191	1.20	33,706	1.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406	35.44	1,123,073	38.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0,772	100.00	\$ 2,887,974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21,452	0.69	\$ 27,266	0.94
2150	應付票據	四	2,959	0.10	215	0.01
2170	應付帳款	四	295,659	9.50	289,445	10.0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8,512	0.27	6,544	0.23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08,401	3.49	76,032	2.6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48,224	1.55	16,354	0.5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16	0.00	12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1,188	0.04	823	0.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6	0.07	1,701	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8,727	15.71	418,392	14.49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 995	0.03	\$ 278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13,850	0.45	13,912	0.4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15,776	0.51	15,935	0.55
2645	存入保證金		68	0.00	28	0.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89	0.99	30,153	1.04
2xxx	負債合計		519,416	16.70	448,545	15.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24.32	756,617	26.2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4.85	150,801	5.22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475	14.19	431,237	14.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14	2.97	81,520	2.8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781	31.27	865,541	29.97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7,955)	(3.15)	(92,414)	(3.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316,133	74.45	2,193,302	75.9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9	275,223	8.85	246,127	8.52
	權益合計		2,591,356	83.30	2,439,429	84.4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0,772	100.00	\$ 2,887,974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2,766,438	100.00	\$ 2,112,01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4、六之13、七	(2,226,107)	(80.47)	(1,775,307)	(84.06)
5900	營業毛利		540,331	19.53	336,707	15.94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6100	推銷費用		(46,114)	(1.67)	(46,446)	(2.20)
6200	管理費用		(137,858)	(4.98)	(124,569)	(5.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75)	(0.82)	(21,683)	(1.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5	0.01	27,781	1.32
	營業費用合計		(206,472)	(7.46)	(164,917)	(7.81)
6900	營業利益		333,859	12.07	171,790	8.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7100	利息收入		14,618	0.53	19,200	0.91
7010	其他收入		6,902	0.25	21,127	1.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1)	(0.44)	(13,739)	(0.65)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552)	(0.02)	(579)	(0.03)
767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4	0.03	(17,441)	(0.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41	0.35	8,568	0.40
7900	稅前淨利		343,500	12.42	180,358	8.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90,547)	(3.27)	(37,020)	(1.75)
8200	本期淨利		252,953	9.15	143,338	6.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9	159	0.01	(871)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2	(32)	0.00	17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17)	(0.31)	(23,254)	(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90)	(0.30)	(23,951)	(1.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463	8.85	\$ 119,387	5.6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204	6.55	\$ 103,071	4.88
8620	非控制權益		71,749	2.60	40,267	1.90
			\$ 252,953	9.15	\$ 143,338	6.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790	6.35	\$ 91,480	4.33
8720	非控制權益		68,673	2.50	27,907	1.32
			\$ 244,463	8.85	\$ 119,387	5.6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 2.40		\$ 1.36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43,053	\$ (81,520)	\$ 2,177,484	\$ 279,843	\$ 2,457,327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89		(5,78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34	(21,134)				
分配現金股利					(52,963)		(52,963)	(61,623)	(114,5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2,699)					(22,699)		(22,699)
109年度稅後淨利					103,071		103,071	40,267	143,338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4)	(10,894)	(12,360)	(23,2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7)		(697)		(697)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374	(10,894)	91,480	27,907	119,3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31,237	\$ 81,520	\$ 865,541	\$ (92,414)	\$ 2,193,302	\$ 246,127	\$ 2,439,429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38		(10,2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94	(10,894)				
分配現金股利					(52,959)		(52,959)	(39,577)	(92,536)
110年度稅後淨利					181,204		181,204	71,749	252,95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1)	(5,541)	(3,076)	(8,61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7		127		12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1,331	(5,541)	175,790	68,673	244,4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41,475	\$ 92,414	\$ 972,781	\$ (97,955)	\$ 2,316,133	\$ 275,223	\$ 2,591,356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500	\$ 180,3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529	95,351
攤銷費用	37,408	38,1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5)	(27,781)
利息收入	(14,618)	(19,200)
利息費用	552	5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8)	(20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17)	(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4)	17,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93)	(9,52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4,934)	90,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824	(36,3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201	(49,096)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66	(368)
存貨(增加)減少	(143,603)	31,9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20)	7,0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9)	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0,838)	34,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14)	14,55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44	2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14	49,5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8	(2,48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292	6,3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4	(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5	(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8,023	67,844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5,622	386,803
收取之利息	16,079	19,211
支付之利息	(553)	(579)
支付所得稅	(51,404)	(39,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9,744</u>	<u>366,1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減少	36,871	134,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67)	(28,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	1,034
軟體費(增加)	(1,644)	(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15)	(15,4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6	2,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136)	(36,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603)</u>	<u>58,2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30)	(8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472)
分配現金股利	(92,459)	(137,1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76)	(12,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525)</u>	<u>(150,885)</u>
匯率影響	(2,785)	(9,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831	264,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222	462,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8,053</u>	<u>\$ 727,222</u>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家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末分配餘額(A)		791,445,922	
加：110年度分配109年度現金股利時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K)		4,297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B=B1-B2)		181,203,400	
110年度稅前淨利(B1)	228,283,154		
減：110年度所得稅(B2)	(47,079,754)		
加：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計入保留盈餘(D)		127,119	註1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1=(B+D)*10%》		(18,133,052)	
減：提列特別公積(C2)		(5,540,858)	註2
可供分配盈餘(E=A+K+B+D-C1-C2)		949,106,828	
分配項目：(H=H1+H2)		(121,058,784)	註3-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6元)(H1)	(121,058,7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828,048,044	

備註：1.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127,11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89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779)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總金額= (5,540,8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0,858)

3. 盈餘分派總金額= 121,058,784

    (1). 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1.6 121,058,784

    (2). 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之二：	(無)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二。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b>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b></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b>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p>	<p>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使股東得經董事會決議及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以視訊方式及以實體股東會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均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3.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增加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p> <p>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p> <p>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4.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開會通知書載明應列事項。</p> <p>5.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6.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第二之一條	<p><u>(本條新增)</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視訊會議相關權利及限制。</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之一條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第三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b>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b></p> <p><b>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p> <p>……。</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p> <p>1. 增訂股東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限。</p> <p>2.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b>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b> <b>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b>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照範例第五條及時立董開視訊股東會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b> <b>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b> <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b>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照範例第八條、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辦法第十條增加或修改之規定。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b>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b>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b>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b>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照範例九條。 1. 為明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計出席股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2.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以公告流會知股東。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p>	<p><b>前項</b>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b>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b></p> <p>.....。</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九條。</p> <p>3.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p>
第十三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b></p> <p><b>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b></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十一條。</p> <p>1.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2.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除對與股東會無關係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p>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p> <p><b>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b></p> <p><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b></p> <p><b>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b></p> <p><b>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b></p> <p>.....。</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p> <p>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投票時間。</p> <p>2.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p> <p>3.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p> <p>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p> <p>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p> <p>3.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p> <p>4.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需增加事項。</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集會，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視訊斷訊之可能影響會議之處。</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數位落差之處理。</p>
第二十二條	<p>制訂及修正日期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p>	<p>因新增條次，故原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二十二條。</p>
第二十三條	<p><u>(本條新增)</u></p>	<p>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1. 因新增條次，故原第二十二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          2.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八)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p> <p>二、<b>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b>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b>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b>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二、<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合理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b>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第五條修訂： 1. 為<b>外部專序</b>及<b>責任</b>，<b>爰修正</b>第二項<b>專業估價者</b>及其<b>估價人員</b>或<b>意見書</b>，除應依現行各款<b>事項</b>辦理外，並應遵<b>循</b>其<b>所屬各同業公會</b>之<b>自律規範</b>。 2. 外部專<b>承接</b>及<b>執行</b>出<b>具</b>估<b>價</b>報<b>告</b>或<b>意</b>見<b>書</b>，<b>並</b>非<b>指</b>財<b>務</b>報<b>告</b>之<b>查</b>核<b>工</b>作，<b>爰</b>修<b>正</b>第<b>二</b>項<b>查</b>核<b>之</b>案<b>件</b>。 3. 參酌<b>證券發行編</b>製<b>財務報告</b>九條<b>函釋</b>等<b>字</b>內<b>容</b>。</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及 其他資產 估價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 <p>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 <p>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依據「<u>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修正條文，已求其外部專書應同業公會之涵蓋，師應爰刪除……所發之審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按現行建設業未估相修放得取之意見，得即日起算二週內。</p>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 有價證券 估價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最近期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最近期核閱之財務報表，另若交易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若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最近期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最近期核閱之財務報表，另若交易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若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不在此限。</p>	<p>依據「<u>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條修正條文說明。</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p>.....</p> <p><b>(七)(新增)</b></p> <p><b>(七)</b>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b>依</b>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b>準則</b>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b>及</b>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b>(八)</b> .....</p> <p><b>(九)</b> .....</p>	<p>.....</p> <p><b>(七)</b><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孫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b>(八)</b><u>第二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b>依</b>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b>程序</b>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b>董事會及股東會</b>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b>(九)</b> .....</p> <p><b>(十)</b> .....</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與處分資產之交易，其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該項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母不在此限。</p>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處分區達百分之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處分區達百分之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b>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b></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1. 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之外國公債。</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p>2. 以投資者為專業者，或證交所或證商營業處所為證券買賣市場之普及及未涉及（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投資信託基金，或因業務需要輔導國人認購證券。</p> <p>.....</p>	<p>2. 以投資者為專業者，或證交所或證商營業處所為證券買賣市場之普及及未涉及（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投資信託基金，或因業務需要輔導國人認購證券。</p> <p>.....</p>	<p>依據「<u>公開發行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修訂：</p> <p>2. 放寬以投資者為專業者於初級或申購國外債券、申購或投資證券，亦得免辦公告申報。</p>
第十七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p><b>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b></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九)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 <u>法令</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及辦理。</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
第三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u> 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原第二條內容併入第三條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b>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 <b>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五條。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b>身分證明文件號碼</b> 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b>身分證明文件號碼</b> 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依第四條董事選舉採候選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資訊就不公佈。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四) 所填被選舉人 <b>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b> 經核對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 <b>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b> 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 <b>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b> 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四) 所填被選舉人 <b>與董事候選人名單</b> 經核對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 <b>(身分證明文件號碼)</b> 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 <b>(身分證明文件號碼)</b> 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十條。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p>(八) <del>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del></p> <p>(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十) <del>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del></p>	<p><del>(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del></p> <p>(八)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del>(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del></p>	
第十一條	<p>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據○○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選任程序第十 一條。</p>
第十四條	<p>原「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本辦法。</p>	<p>原「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本辦法。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